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4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19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一、 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73243-23

**致：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兆龙互连”）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迄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988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2019年6月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该等议案的有效期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经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合理查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无股份出质或被查封、冻结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 间	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468,016,970.84
营业收入（元）	487,832,012.9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9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加审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郁杰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监事郭玉红持股 10%、其配偶持股 90% 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兆龙网络销售商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销售商品	20.84

（2）加审期间，德清县新市镇火候鸟包装材料厂向发行人提供托盘加工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德清县新市镇火候鸟包装材料厂	接受劳务	129.97

（3）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兆龙网络相互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0年1-6月
兆龙互连	兆龙网络	7.5
兆龙网络	兆龙互连	8.5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加审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加审期间，关联方德清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
----	----	------	------	----

2020年1-6月	2,800	800	1,480	2,120
-----------	-------	-----	-------	-------

(3)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兆龙网络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采购商品	0.0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基本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应付账款	德清县新市镇火候鸟包装材料厂	37.11
小计		37.1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1、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不动产权证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德清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不动产权证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租赁房屋。

##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并赴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取得商标档案，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材料、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5.20	2019207224478	一种新型绝缘的低损高速传输线缆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0.12	2019217063186	一种高速机车线缆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0.12	2019217093001	一种超细耐弯曲以太网数据线	无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系统”，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5,524.47	2,087.59	3,436.87
机器设备	16,373.65	10,022.27	6,351.37
运输工具	878.70	528.18	350.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83.14	1,384.90	698.24
<b>合计</b>	<b>24,859.96</b>	<b>14,022.95</b>	<b>10,837.01</b>

### （五）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拟建或在建工程，无新增建设施工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

####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

#### 3、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9.12.18-2020.12.17	兆龙互连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2		1,000	2019.12.26-2020.12.25	兆龙互连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3		800	2020.1.16-2021.1.15	兆龙互连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700	2019.12.23-2020.12.18	兆龙互连房屋、土地抵押担保，兆龙网络以其持有的德清农商行股权质押担保
5		800	2020.1.17-2021.1.15	兆龙互连房屋、土地抵押担保，兆龙网络以其持有的德清农商行股权质押担保
6		2,200	2020.8.21-2021.5.20	兆龙网络以其持有的德清农商行股权质押担保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600	2019.11.20-2020.11.19	兆龙互连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姚金龙、陈建英夫妇保证担保
8		600	2019.11.26-2020.11.25	兆龙互连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姚金龙、陈建英夫妇保证担保
9		500	2019.12.5-2020.12.4	兆龙互连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姚金龙、陈建英夫妇保证担保
10		600	2019.12.24-2020.12.23	兆龙互连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姚金龙、陈建英夫妇保证担保
11		1,000	2019.12.11-2020.12.10	兆龙互连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姚金龙、陈建英夫妇保证担保
12		700	2020.2.27-2021.2.26	兆龙互连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姚金龙、陈建英夫妇保证担保
13		500	2020.1.8-2021.1.7	兆龙互连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姚金龙、陈建英夫妇保证担保
14		600	2020.4.17-2021.4.16	兆龙互连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姚金龙、陈建英夫妇保证担保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1,800	2019.12.11-2024.12.20	兆龙互连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兆龙控股保证担保
16		700	2020.1.20-2024.12.20	兆龙互连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兆龙控股保证担保
17		590.34	2020.4.14-2024.12.20	兆龙互连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兆龙控股保证担保
18		454.32	2020.5.20-2024.12.20	兆龙互连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兆龙控股保证担保
19		501.08	2020.7.9-2024.12.20	兆龙互连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兆龙控股保证担保

20		548.80	2020.8.18-2024.12.20	兆龙互连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兆龙控股保证担保
----	--	--------	----------------------	-----------------------------

## (2)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人	承兑金额 (万元)	承兑期限	担保
1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	2020.3.11-2020.9.11	30% 保证金及兆龙互连房屋、土地抵押担保
2		280	2020.4.23-2020.10.23	30% 保证金及兆龙互连房屋、土地抵押担保
3		691	2020.5.25-2020.11.25	30% 保证金及兆龙互连房屋、土地抵押担保
4		362	2020.7.2-2021.1.2	30% 保证金及兆龙互连房屋、土地抵押担保
5		238	2020.8.5-2021.2.5	30% 保证金及兆龙互连房屋、土地抵押担保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德清支行	446.4	2020.6.4-2020.12.4	20% 保证金及兆龙控股保证担保
7		914.25	2020.6.15-2020.12.15	20% 保证金及兆龙控股保证担保
8		390	2020.6.16-2021.6.15	20% 保证金及兆龙控股保证担保
9		400	2020.7.15-2021.7.13	20% 保证金及兆龙控股保证担保
10		330	2020.8.13-2021.8.11	20% 保证金及兆龙控股保证担保

## (3) 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事项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发行人	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与补充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491.64 万元。发行人将其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1553-0021557 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房屋和土地予以抵押，该抵押已办理了登记手续
2		发行人	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所担保最高债权额之本金余额为 3,336.318 万元。发行人将其机器设备予以抵押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为兆龙互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

	德清支行		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 5,331 万元。抵押财产为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4758 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该抵押已办理了登记手续
4		发行人	为兆龙互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 33064730020209140001 号《出具保函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保证金质押反担保。质押财产为保证金 153,130.50 元。
5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为兆龙互连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 5,865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7384 号项下的房屋和土地,该抵押已办理了登记手续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发行人	为兆龙互连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 1,366.14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7602 号项下的房屋和土地,该抵押已办理了登记手续
7		发行人	为兆龙互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3,011.64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1648 号项下的土地,该抵押已办理了登记手续
8		发行人	为兆龙互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5,448.89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1648 号项下土地,及建字第 330521201900017 号、建字第 330521201900097 号、建字第 330521201900098 号项下的 1#车间、2#车间、3#车间在建工程,土地抵押已办理了登记手续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发行人	为兆龙互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 CD52032020880023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不超过 914.25 万元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提供 89.28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10		发行人	为兆龙互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 CD52032020880024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不超过 446.4 万元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提供 182.85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11		发行人	为兆龙互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 CD52032020880025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不超过 390 万元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提供 78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12		发行人	为兆龙互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

			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 CD5203202088003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不超过 400 万元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提供 80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13		发行人	为兆龙互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 CD5203202088004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不超过 330 万元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提供 66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银行贷款的需要，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0.75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及出口退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37.17 万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出口退税及应付暂收款。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召开时间	届次
2020年6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9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9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兆龙进出口、兆龙高分子、杭州兆龙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龙物联”）	25%

## 2、其他税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税费执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二）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

（1）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2）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据此，2019年7月1日起，发行人及兆龙进出口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出口退税率均调整为13%。

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9330023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9-2021年度），加审期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723.35
利润总额（万元）	3,311.05
政府补助金额占比（%）	21.8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2020年7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兆龙互连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2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2020年7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兆龙进出口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2日，兆龙高分子自2018年9月25日至2020年7月22日，均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2020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余杭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兆龙物联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余杭区税务局无欠税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0年7月9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兆龙互连及兆龙高分子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0年7月9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兆龙进出口及兆龙高分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20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合规的证明》，确认兆龙互连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0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9月11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兆龙物联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9月11日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及发行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德清县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德清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兆龙互连参加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五项保险，缴费正常、缴纳基数及比例符合规定，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德清县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及德清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兆龙高分子参加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五项保险，缴费正常、缴纳基数及比例符合规定，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21 日，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兆龙物联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兆龙高分子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行政法规被该中心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安成

经办律师：

谢静

经办律师：

吴贻龙

2020年9月29日